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徐榛蔚、黃昭順、蔣萬安等 11 人，有鑑於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已明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提供與設施設置，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受教之權利。惟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中仍有部分並未依法設立適當之無障礙設施，據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171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中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而未設置者尚有 105 所，所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計有 1,939 項，明顯未顧及身障者之受教權，亟需進行督導並要求改善，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校園無障礙設施總體檢，並限期提出改善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並兼顧身障學者在「行」的安全與自由。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統計資料，截至 105 年 8 月底 171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中，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尚有 105 校，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計有 1,939 項；所設置之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者計有 122 校，應改善設施計有 2,745 項，而 171 所學校中屬於特教學校，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尚有 11 校，需設置設施計有 92 項；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者計有 9 校，應改善設施計有 125 項。
- 三、由上述統計資料可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中無障礙設施需設置及改善而未辦理比例之高，明顯未顧及身障者之受教權，亟需督導及改善，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校園無障礙設施總體檢，並限期提出改善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志揚 徐榛蔚 黃昭順 蔣萬安
連署人：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徐志榮
簡東明 曾銘宗 林麗蟬